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财保 49 号

郑志安、林嘉敏：

本院受理申请人开平市赤坎镇鸿记五金商店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志安、林嘉敏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志安、林嘉敏的银行存款 227780.45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案件财产保全申请费 1658.90 元，由申请人开平市赤坎镇鸿记五金商店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